**「臺中市后里長青學苑暨親子館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公開標租案」評選須知**

1. 本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投標須知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2. **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

投標廠商提送設置使用計畫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使用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設置使用計畫書一式9份。

二、設置使用計畫書主文：

1. 設置使用計畫書封面：標題統一為「**臺中市后里長青學苑暨親子館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設置使用計畫書。
2. 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以及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  |  |  |
| --- | --- | --- |
| 項次 | 評選項目 | 設置使用計畫書撰擬重點規定 |
| 1 | 公司能力與健全性(20分) | 1. 公司團隊組成：含工作團隊及管理能力說明。 2. 財務健全性：含公司實收資本額。 3. 工程設計、營運能力、採購能力及建造能力說明。 4. 太陽光電工程實績。 5. 優良事蹟與獎項。 |
| 2 | 技術規格(20分) | 1.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2. 結構設計規劃。 3.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不得低於本案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
| 3 | 營運管理(15分) | 1. 營運組織與管理計畫。 2. 設備維運與維修計畫。 3. 安全維護措施。 4. 緊急應變計畫。 5. 品質保證計畫。。 |
| 4 | 避免破壞屋頂防水計畫 (20分) | 架設時應避免損壞屋頂防水隔熱等計畫。 |
| 5 | 廠商投標值  (10分) | 1. 投標值=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kWp)×回饋金百分比(%) 2.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及回饋金百分比(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至少為12％)之數值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 3. 若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高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即45峰瓩)及回饋金百分比高於12%，本項即得10分。 |
| 6 | 創意與回饋(5分) |  |
| 7 | 簡報與詢答(10分) | |

三、設置使用計畫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四、設置使用計畫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設置使用計畫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A4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A4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以不超過50頁為原則【不包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A4直書左側裝訂。

(二)、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設置使用計畫書。

1. **評選作業**
2. 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招標機關通知符合資格之投標廠商。
3. 簡報順序依廠商投標順序先後決定。
4. 由機關延聘專家或相關人員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以進行投標廠商設置使用計畫書之評選事宜。
5.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6. 廠商未到場簡報，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配分10分)項目以0分計算。
7. 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3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本委員會同意由廠商本案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8.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機關工作人員於第9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10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機關工作人員於時間終止前1分鐘按鈴一聲提示，時間終止時按鈴二聲結束答覆。
9.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所以，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
10. 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機關僅提供投影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並得提早到場測試簡報。
11. 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12. 簡報及現場詢答，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機關優惠回饋。
13.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14. **評定方式**
15. 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16. 評選委員就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廠商。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17.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如其標價合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序位值合計由低至高排名。如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值合計相同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18. 第一優勝廠取得優先議價權利，議價不成時，由其他優勝廠商以排名依序議價。
19.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20. 補充說明及規定：
21.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22.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23.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參採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后里長青學苑暨親子館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評選評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選委員編號：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評 選 項 目 | | 配分 | | 投標廠商 | | | | |
| 廠商1 | | 廠商2 | 廠商3 | 廠商4 |
| 得 分 | | 得 分 | 得 分 | 得 分 |
| 一、公司能力與健全性 | (1)公司團隊組成：含工作團隊及管理能力說明。  (2)財務健全性：含公司實收資本額。  (3)工程設計、營運能力、採購能力及建造能力說明。  (4)太陽光電工程實績。  (5)優良事蹟與獎項。 | **20** | |  | |  |  |  |
| 二、技術規格 | (1)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2)結構設計規劃。  (3)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不得低於本案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 **20** | |  | |  |  |  |
| 三、營運管理 | (1)營運組織與管理計畫。  (2)設備維運與維修計畫。  (3)安全維護措施。  (4)緊急應變計畫。  (5)品質保證計畫。。 | **15** | |  | |  |  |  |
| 四、避免破壞屋頂防水計畫 | 架設時應避免損壞屋頂防水隔熱等計畫。 | **20** | |  | |  |  |  |
| 五、廠商投標值 | 1. 投標值=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kWp)×回饋金百分比(%)。 2.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及回饋金百分比(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至少為12％)之數值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 3. 若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高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即45峰瓩)及回饋金百分比高於12%，本項即得10分。 | **10** | |  | |  |  |  |
| 六、創意與回饋 | | **5** | |  | |  |  |  |
| 七、簡報與詢答 | | **10** | |  | |  |  |  |
| 得分合計 | | | |  | |  |  |  |
| 轉換為序位 | | | |  | |  |  |  |
| 備註 | 一、本表不得修改，並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有須更正，委員應請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作廢；交於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由委員會確認後請該委員**更正重謄新表**，原舊表註記「計算錯誤」後併新表存檔。  二、各出席委員之評分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三、序位合計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第一名廠商經評選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列為優勝廠商。其餘廠商評分達70分以上者，經評選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四、平均評分未達70分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最有利標。 | | | | 評選委員簽名處 | | | |
| 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 | | |

**臺中市后里長青學苑暨親子館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評分統計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  編號  評選  委員 | 1 | | 2 | | 3 | | 4 | |
| 得分 | 序位 | 得分 | 序位 | 得分 | 序位 | 得分 | 序位 |
| A |  |  |  |  |  |  |  |  |
| B |  |  |  |  |  |  |  |  |
| C |  |  |  |  |  |  |  |  |
| D |  |  |  |  |  |  |  |  |
| E |  |  |  |  |  |  |  |  |
| 序位加總 | -- |  | -- |  | -- |  | -- |  |
| 序位加總後 排序 | -- |  | -- |  | -- |  | -- |  |
| 廠商標價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售電回饋百分比) |  | |  | |  | |  | |
| 其他記事 | * 1. 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1，依此類推）。   2.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 | | | | | |

評選委員簽名:

序位評比後第一名之廠商，有二家以上時，第一優勝廠商決定過程紀錄如下：

|  |
| --- |
|  |